**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休學暨離校申請書(v.1130305)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（**此為退費基準日，請務必填寫**）

學生簽章：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 （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）

學生基本資料（請詳填下列資料，資料務必正確）

姓名： 學號：

系組班級：

性別：□男 □女 兵役狀況：□已役□未役□免役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休學原因：

(**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提供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如有需要可向進修處學務組提出申請**)

申請休學期限： 學年度第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

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休學期間為上學期學期成績公布後至當學期期末考開始之日止。期末考開始之日至當學期學期成績公佈期間不得申請休學。
2. 專科學制學生休學累計兩學年（4學期），其餘學制學生累計四學年(8學期)為原則。逾期未復學以退學論，休學學期不計入修業年限。
3. 退費規定：（1）註冊日前：學費、雜費全退（新生不適用）；（2）註冊日後開學日前：學費退2/3、雜費全退；（3）開學日後至學期1/3：學費退2/3、雜費退2/3；（4）學期1/3至學期2/3：學費退1/3、雜費退1/3；（5）學期2/3以後：學費、雜費均不退費。退費基準日之認定，以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之日為準；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二週內完成休學手續者，其退費基準日則以最後交回註冊組當日為準。
4. 學期初註冊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按前項退費規定時程，依比例繳交應繳之學雜費後，方可完成辦理休學。

辦理程序：

1. 填妥本申請書與休退學調查表(請掃描右上方QRcode)後，請同學親自依序送至表列①至⑧各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，以便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，或歸還向各單位借用之物品等相關事宜。
2. 將完成會簽之申請書交至註冊組⑨，由承辦人簽註並呈處長、校長核可，未完成退學手續者不予核發任何證明，將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3. 上一學年已辦理休學，本學期繼續辦理休學者，不需再會簽表列①至⑧各相關單位，直接將填妥之申請書送至註冊組辦理。
4. 如有依規定須退費者，請提供學生本人郵局帳戶，辦理後續退費匯款。
5. 若未完成休學手續，本校將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一切後果同學必須自行負責。

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：(**審核單位需加註日期**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①導師(指導教授)** | **②系主任** |
| (請了解並簽註意見) | (請了解並簽註意見) |
| **③學務處生輔組【L102】** | **④學務組【S101】** |
| (宿舍承辦人) | (就貸/減免承辦人) |
| **⑤會計室【L211】** | 會計室退費項目明細 |
| 學費 | 雜費 | 學分費 | 退撫基金 | 平安保險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語言實習費 | 電腦實習費 | 網路費 | 住宿費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⑥圖書館****【E棟1樓櫃台】** | **⑦學務處****諮商輔導組【F203】** | **⑧學務處衛保組平安保險費【F210】** |
|  | (限身障生/原住民生) |  |

※上述會簽單位辦妥後，再送**⑨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 【S101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務組承辦人** | **教務組組長** | **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** |
|  |  |  |
| **主秘** | **副校長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 |